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517號

原　　告　劉建華

被　　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訴訟代理人　江宇鈞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雄小字第772號民事確定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第13975號債權憑證，對於原告之債權，其請求權不存在。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370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125條、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經強制執行程序取得債權憑證後，雖可無庸繳納執行費用再行聲請強制執行，但該債權憑證之再行強制執行權源乃植基於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前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所列各款取得之原執行名義；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

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以時效抗辯為由，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85年度台上字第3026號判決參照）。再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前段定有明文。從權利以主權利之存在為前提，原則上與主權利同其命運，故主權利之移轉或消滅，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從權利。債權請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其利息請求權，雖尚未罹於時效，亦應隨同消滅，此觀民法第146條之規定甚明（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416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訴外人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寶人壽)曾起訴請求劉建華、訴外人趙子雄清償債務，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雄小字第772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判命原告應與趙子雄連帶給付國寶人壽新臺幣（下同）21,511元，及自民國9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權），於90年7月23日確定；國寶人壽以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於93年間聲請強制執行，因全未受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93年12月14日發給93年度執字第1397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國寶人壽於94年1月17日再度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亦全未受償，於94年3月9日執行程序終結，嗣被告於104年7月1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後，於114年9月19日，以系爭債權憑證即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370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在案等情，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370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並有被告提出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雄小字第772號小額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第13975號債權憑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被告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

處通知等件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2至38頁)，依民法第137條之規定，系爭債權之請求權時效自94年3月9日重行起算15年，則至109年3月9日已全部時效完成，則被告於114年9月19日方以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顯已逾越15年之本金請求權時效期間，亦已罹於5年之利息請求權時效期間，原告即取得拒絕履行之抗辯權，原告自得拒絕給付系爭債權，經原告為時效抗辯，被告依系爭確定判決、系爭債權憑證所載本金、利息債權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是原告請求確認被告依系爭確定判決、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系爭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並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將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370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撤銷，應屬有據。

三、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依系爭確定判決、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系爭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及請求將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370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撤銷，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戴子清